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-053-588

**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9(EEI)預付賠款附加條款**

98.11.13 兆產備 11309820747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保險標的物應因保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，經本公司理算後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分，得先預付部分賠款予被保險人，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。

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